

[神]
神和神的儿子的属性

这个额外的研习有助人们了解更多有关圣经中的神和神的儿子的属性。

阅读括弧内的经文章节。

基督徒相信那位在圣经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的神，并不相信别的“神”。基督徒相信一位独一的神，也就是那位把自己向人显明出来的神圣存有者（申六：4）。神并非高高在上的远离祂所创造的万物、祂的子民，以及在历史上发生在祂子民身上的一切事情。神在祂自己所创造的世界（罗一：19-20），在人类历史中藉着祂的作为、祂的子民和祂的儿子耶稣基督（赛九：5-6；来一：1-2）把自己揭示和显明出来。

1. 神的本性是无可测度的。

那位在圣经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的神在万有之上。祂满有权能和威严。那位在圣经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的神是个灵（不是‘肉身’，并不像人那样），祂以这种方式存在，是无所不在（在任何地方都存在）、全知（知道一切事物）和全能（拥有一切能力）的。

(1) 圣经中的神是超然的，因此祂是无可测度、无法形容的。

因为人类只能够想象那些在他们可体验得到的维度中所出现的现象，所以世上有些宗教把神描述和刻划成只局限于四个维度的框架里¹。正如最近人们尝试测量宇宙所得的结果显示，圣经也声称神并不是如此受限制的。圣经描述神如何超越一切，以及如何在额外的维度上运行（存在、行动和运作）²。

圣经是独特的，并且描述了神的某些属性，如三位一体，在这个概念中，神同时被描绘为单数和复数的（三个位格，但一个本体）。圣经也描绘神为人预定了一切，但同时让人有自由选择。如果神只局限于四个维度，这些概念便证实是互相矛盾的，但如果有一位神充满并超越宇宙中十个时空维度，这些问题便迎刃而解了（广义相对论、宇宙大爆炸理论和弦理论的理据推断出另外六个维度）！因为圣经中的神创造了这所有的维度，所以祂掌管它们，并且必定能够在当中运行！³

那位在圣经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的神是无可测度的（伯十一：7-8 上；提前六：15-16）。没有任何宗教人士、哲学家或科学家可以界定或描述神的本性。如果没有神的自我启示，人永远无法知道有神存在，也永远无法了解神的本性。

然而，圣经中的神希望我们知道祂是谁。因此，祂把自己向我们显明出来，使我们可以认识祂。然而，我们只能按着神把自己向我们显明出来的程度去了解神：

- 首先，在神的创造或自然界里⁴。神表明自己是超越四个时空维度的！
- 然后，藉着圣经中的众先知。神并没有向其他先知说话（耶二十三：21）。
- 最后，在耶稣基督里⁵（来一：1-3）。

除了神的自我启示之外，神的神性对人类来说仍是一个奥秘。对于神的事，我们能够谈论的，就只有神自己在圣经中向我们显明的事。

(2) 圣经中的神是个灵，因此祂是看不见的。

那位在圣经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的神是个灵（约四：24）。普通人无法凭肉眼看见神（约一：18）。因此，科学家、哲学家和世上的宗教都无法界定神！

然而，神希望我们看到祂是怎样的。因此，祂有形有体地把自己向我们显明出来，使我们可以看到祂是什么模样的。神既没有放下自己的神性，却取了人的样式，藉着耶稣基督进入自己所创造的世界和人类历史中（约一：1，14，18）。耶稣基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可看见的形像（西一：15）。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一：19；西二：9）。因此，耶稣可以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9）。

¹ 在受造宇宙中的四个时空维度：长度、宽度、高度和时间。

² 人类的时间只有一个维度：它有开始，人类只能在一个方向存在、行动及运作。神的时间有无限的时间线：它们没有开始，神可以在无限的时间和任何可以想象得到的方向，甚至在我们的宇宙中永远不会相交或接触的时间线上行动和运行。神不是被造的，祂是无限和超越一切的。

³ 《造物主和宇宙》（The Creator and the Cosmos），作者 Hugh Ross，页 213-214。

⁴ 这称为“一般启示”

⁵ 这称为“特殊启示”

(3) 圣经中的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中，因此祂是不可靠近的。

那位在圣经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的神是不可靠近的（提前六：16）。没有人能够透过自己的方法、凭着自己的力量，或依靠自己从科学、哲学或宗教所得的智慧去接近神。人无法透过遵行律法、行善，或信奉宗教攀到神那里去。

然而，神希望我们与祂建立个人的关系。因此，神来接近我们！我们可以跟神建立个人的关系，但不是以某些方法攀到神那里去，而是神藉着耶稣基督和基督的灵临到被造的宇宙和人类历史中。

2. 神把自己揭示和显明出来，使人可以认识祂。

虽然神的本性是无可测度的，但是神已把自己揭示和显明出来，使人可以认识祂。

- “**圣父**”是神显明祂的神性的第一种和基本揭示方式，也是另外两种揭示方式的基础。圣父是万有之源。
- “**圣子**”是神显明祂的神性的第二种揭示方式。神藉着圣子降临地上，向世人说话，拯救他们，并与他们相交。
- “**圣灵**”是神显明祂的神性的第三种揭示方式。神藉着圣灵住在基督徒里面，把基督所成就的救赎工作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实践出来。

(1) 神在创造中把自己揭示和显明出来。

神已经显明祂那看不见的神性（尤其是祂的存在，以及祂是满有大能和有秩序的）（诗十九：1-7；罗一：19-20）。祂甚至在“火”中显明祂的存在和同在（以及藉着“耶和华的使者”）（出三：2-4；出十九：18；申四：12，24）。神是那位从地上的物质把人创造出来的创造者，祂以“父亲”的身分把自己显明出来（赛六四：8）。可是，“父亲”这个词不是指肉身的关系，而是一个表明创造主、万物的起源和根源（赛六十四：8）的隐喻（比喻的说法）。

创造揭示了神圣存有者的存在（现实、同在、大能、荣美和秩序），祂就是父神。圣父（创造主）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基本方式，也是第一种方式。

(2) 神在人心里把自己显明出来。

神把祂的某些道德法则写在每个人的心里，藉此向人显明祂是恨恶罪恶（诗五：5-6；诗十一：5；赛五：20）和喜爱良善的神。神把良心赐给人，良心按着这些法则让人责备自己或为自己辩护（罗二：14-15）。

人心揭示了神的道德标准（道德法则）。

(3) 神在祂的话语中把自己显明出来。

神以听得见的声音向人说话，藉此把自己显明出来！神不是单单差派一个天使向一个先知说话，神亲自开声向先知摩西说话（出三：4-6；出十九：19；民七：89；民十二：6-8）、向以色列会众说话（申四：12，32-36；申五：22-26），向先知以利亚说话（王上十九：11-12）、向耶稣的先驱施洗约翰说话（太三：13-17），以及向耶稣基督的三个门徒说话（太十七：5）。

神在人类历史中多次用多种方式藉着旧约时代的众先知晓谕我们的列祖，如今在这末世（新约时代）藉着祂的儿子耶稣基督晓谕我们（来一：1-2）。神的话语都记载在圣经中（提后三：16）。人只能靠这些话语而活（太四：4）！

圣经中的话语揭示了神的意念、计划和旨意。

(4) 神藉着祂的作为把自己显明出来。

神以神迹、奇事、大能的手，伸出来的膀臂，并大而可畏的事（申四：34）在祂的创造和人类历史中行事。神行事无人能阻止（赛四十三：13）！圣经不仅记载了神的话，也记载了祂的作为（诗一〇七：8；林前十：11）。

圣经中神的作为揭示神的救恩和审判。

(5) 神在改变了的生命中把自己显明出来。

圣经中所启示的神的话语和作为使那些相信这些话语和作为的人的生命改变过来。举例说，保罗未成为信徒之前恨恶基督徒，并且迫害他们（徒二十六：9-10）。然而，当耶稣向他显现，他的心和生命便改变过来！他罪得赦免，开始活出全新的生命。谁使保罗的生命经历这么大的改变？保罗见证他的生命是因神藉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工而改变的（提前一：15-16）。数以百万计的信徒见证他们的生命如何改变过来。在这些真基督徒背后的是真神。祂改变了他们，而且仍然不断改变他们。当你看见真基督徒的生命，听见他们的见证时，你可以认识使他们生命改变的真神。

基督徒改变了的生命揭示神拯救的目的。

(6) 神藉着降世为人的耶稣基督把自己显明出来。

神是个灵（约四：24），因此祂是看不见的。然而，神藉着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有形有体的把自己揭示和显明出来。神没有放下自己的神性，却取了人的样式，藉着耶稣基督进入自己所创造的世界和人类历史中（路一：26-37；约一：1，14，18；腓二：5-8；西一：15，19；西二：9）。不是耶稣基督这个人成为了神，而是独一无二的神在耶稣基督里取了人的本质（约一：1，14）！耶稣基督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神那看不到的神圣和属性有形有体的启示出来），以及“神本体的真像”（神那看不到的神性有形有体的表达出来）（来一：1-3）。因此，耶稣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9）。

耶稣基督在人类历史中揭示了神圣存有者（祂的性情、品格和言行）。耶稣基督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二种方式。

有些人说神总不可能存在于人的身体里。但是旧约圣经在三千五百年前这么说：“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他（摩西）显现。”耶和华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耶和華神从荆棘里呼叫说：‘摩西！摩西！’”，并且介绍自己，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2-6）。既然神可以在荆棘里火焰中存在并在当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祂必定可以在人的身体里存在（生活）并在当中把自己显明出来（参看创十八：1-2）！

(7) 神藉着圣灵把自己显明出来。

“神的灵”、“基督的灵”或“在我们心里的基督”就是圣灵（罗八：9-10）。耶稣基督升天、并且在“天上”（这个维度超越只有三个维度的受造宇宙）作王，然后藉着那看不到的圣灵回到地上，在非基督徒和基督徒心里动工（约十六：8-10）。圣灵住在基督徒的内心和生命中（林前六：19-20），也住在教会里（弗二：22）。

圣灵揭示了神在基督徒生命中和教会里满有大能的同在，圣灵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三种方式。

3. 圣经中“儿子”一词所表达的意思。

圣经采用了“神的儿子”这个用语，我们不要误解或错误地解释这种表达方式。闪族语言（希伯来文和阿拉伯文）对于“的儿子”这种表达方式很熟悉，它可以作字面解释或比喻。“神的儿子”这个用语在圣经中不是指神从肉身生的儿子，而是一个**隐喻**（比喻的说法）。

圣经提到四种“儿子”，它们必须清楚地区分：

- 照字面意思指从**肉身**生的儿子
- 从**灵**生的儿子
- **象征意义**上的儿子
- **形而上学**或本体论的儿子

4. 耶稣基督不是神从肉身生的儿子。

A. 基督徒作为从肉身生的儿子。

在圣经中，“儿子”这个用语有时是指肉身的后代：从肉身生的儿子。约三：6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对人来说，从肉身生的孩子是从肉身的父亲和肉身的母亲而出的。他们的**亲生儿子名分（存在）**在历史上有一个**开始**，就是他们受孕的时候。

B. 基督不是神从肉身生的儿子。

但耶稣基督**不是神从肉身生的儿子**！耶稣基督不是生出来的。祂的神圣存有并没有一个开始！耶稣基督并不是神从肉身生的儿子，有些别的宗教错误地指控基督徒是这样相信或教导。⁶

(1) 耶稣基督具有独特的人类（肉身）特质。

按着耶稣基督的神性而言，祂从太初已存在（约一：1；西一：16-17）。但按着祂的人性而言，祂在某时刻（在人类历史中）出生，从祂肉身的母亲童贞女马利亚而出（约一：14）。祂的人性并非源自祂在法律上的父亲约瑟，而是圣灵大能的工作（路一：35）。耶稣基督有别于世上所有的人，耶稣基督并没有肉身的父亲！耶稣有别于历史上所有的人（包括先知），祂是完全无罪的（林后五：21；来四：15）！

⁶ 散播这种谎言的人和他们的宗教领袖是属魔鬼的！耶稣说：“魔鬼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八：44）。

(2) 父神或神的灵并没有人（肉身）的躯体。

基督徒不会说耶稣的肉体是“神的肉体”，因为神并没有肉体。此外，神并没有成为一个男人在地上与一个女人发生肉体关系。圣灵是个灵，祂并没有肉体。祂在童贞女马利亚身上创造了耶稣的肉体（路一：35）。但相信圣经的基督徒从不会说马利亚是“神的母亲”，因为马利亚只是就耶稣基督的人性而言作为祂的母亲。

(3) 耶稣基督在人类历史中取了人的身体（人性）。

耶稣基督是神，从亘古直到永远，祂具有神性。因此，耶稣基督称为“神的儿子”。但是耶稣基督在祂的神性以外还在某时刻（在人类历史中）取了人的样式，并且藉着童贞女马利亚所生的肉身进入祂的创造和人类历史中。祂只是以人的样式死在十字架上，为凡相信祂的人赎罪（罗三：25）。祂只是以人的样式从死里复活，从而保证信徒在肉身死亡之前在地上的生命得着改变（重生），并且在肉身死亡之后肉身复活。

(4) 耶稣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之间的关系对人来说仍是一个奥秘。

耶稣基督是绝对独特的：祂是神（祂超越受造宇宙的四个时空维度），祂称为“全能的神、永在的父”（赛九：6）。祂取了人的样式（祂临到并局限在被造的宇宙中，在当中存在、行动和运作），并且被称为“一个婴孩、一个儿子”（赛九：6-7），“一位像人子的”（但七：14-15）。除了耶稣基督以外，人类历史中没有任何人称为“以马内利”（祂与我们同在）（赛七：14；太一：23）。

5. 耶稣基督不是神从灵生的儿子。

A. 基督徒是从灵生的儿子。

在圣经中，“儿子”这个用语有时是指属灵的后代：从灵生的儿子。约三：6 也说：“从灵生的就是灵”。圣经清楚地区分从肉身生的儿子和从灵生的儿子。

(1) 基督徒在重生的时候成为了从灵生的“神的儿子”（一种隐喻）。

人出生后只是他地上的父母所生的肉身的儿女。但是在他藉着圣灵重生的时候，他从前（在属灵上）已死的灵便活过来（弗二：1-5），成为天上的神的属灵儿女（约一：12-13）。在他相信主耶稣基督的那一刻，他便藉着圣灵重生了（约三：3-8）！

在创世以前，基督徒被神“预定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属灵儿女）的名分”（弗一：5），就是他们藉着圣灵重生（罗八：15）的时候。然而，他只会脱离地上必朽坏的身体、从死里复活的时候（罗八：23；参看林前十五：42-44）才圆满地享受他作为神的属灵儿女的名分（罗八：23；参看林前十五：42-44）。这三段经文都使用了“得儿子的名分”这个用语⁷。

(2) 基督徒所拥有的属灵本质只具有某些神的特征。

基督徒肉身的本质来自他在地上肉身的父母，他属灵的本质来自圣灵。虽然基督徒在本性上并没有神性，但他藉着圣灵得到并拥有神的某些特征，如知识、虔敬和爱（彼后一：3-9）。他的属灵本质不再受罪疚、羞耻，以及罪的权势和败坏所辖制，而是可以自由地成长，越来越似耶稣基督的样式。他的属灵本质不再受魔鬼辖制。他不再被迫去随从魔鬼的意思（提后二：26）。他成为神的儿女，做神眼中看为正的事；他爱神，也爱他的弟兄（约壹三：10）。

(3) 基督徒的属灵儿子的名分在历史上有一个开始。

当基督徒重生的时候，他便开始拥有属灵儿子的名分。

B. 基督不是神的属灵儿子。

可是，耶稣基督不是神的属灵儿子。祂不是神在宗教上的儿子。耶稣基督从来没有重生，因为祂是完全无罪的！耶稣基督从亘古到永远都是神的儿子，因为祂从亘古到永远都拥有神性。祂并没有“开始”！圣经说：“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一：1-2）。耶稣基督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启一：17；启二十二：13）。

(1) 耶稣基督从亘古到永远都拥有神性。

耶稣基督在本性上从亘古到永远都是“神的儿子”（比喻）。祂并不像基督徒那样在某时刻得到重生（属灵）的本质，而是像父神那样从亘古到永远都具有神性（属灵的本质，“在自己里面有属灵的生命”）（约五：26）。

⁷ 希腊文：huiotesia

(2) 耶稣基督从亘古到永远是神的儿子。

父神说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太三：17；太十七：5；可一：11；路三：22）。耶稣基督自己也说祂是神的儿子（太十一：27；太二十七：43；参看太二十一：37-39）。路加说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路三：38）。使徒约翰说祂是神的儿子（约三：35-36；约五：19-30）。使徒保罗说祂是神的儿子（罗一：3-4，9；罗五：10；罗八：3）。耶稣基督取人的样式之前是神的儿子（诗二：6-7；约三：16）。

耶稣基督不是在诞生成为人（当他取了人的样式）的时候才成为神的儿子，而是永远都是神的儿子。祂藉着童贞女马利亚在人类历史中取了人的样式（人的肉身）（路一：26-37）。祂取了人的样式之后仍然是神的儿子。祂在水里受洗的时候，神不是说：“祢已经成为我的儿子”，而是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可一：11）。

(3) 耶稣基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可看见的形像。

虽然耶稣基督从亘古到永远都是神的儿子，祂却在某时刻（在人类历史中）显明自己的神性。祂是那不能看见之神可看见的形像，是神荣耀所发可看见的光辉（就是神本质的属性），以及神那看不见的神性本体可看见的真像（印象、代表）（西一：15，19；西二：9；来一：3）。耶稣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9）。耶稣基督是那无可测度的神可理解的解释者。这也包含了以下经文的意思：“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儿子）将他（神）表明出来（表达和解释神（参考“解经”“exegesis”⁸）”（约一：18）。“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十一：27）。

(4) 耶稣基督是神的灵。

在旧约时代，在耶稣基督还未取人的样式之前（即是祂还未道成肉身之前），耶稣基督是那位藉着众先知向人说话的神（彼前一：10-12；彼后一：19-21）。在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时候，祂是神藉着圣灵并透过童贞女马利亚取了人的样式（路一：26-37）。在地上事奉的时候，耶稣基督是藉着圣灵拯救、医治并使人得自由的神（太十二：28；路四：18-19；徒十：38）。在升天之后，耶稣基督是浇灌在基督徒身上的圣灵，是“另一位保惠师”，永远与基督徒同在，住在他们里面，总不会撇下他们为孤儿。（约十四：16-18）。在五旬节之后，耶稣基督是神藉着“神的灵”和“基督的灵”住在基督徒里面（罗八：9-10；启三：20）。基督徒藉着圣灵亲自认识神就是“父神”（罗八：15-17），并且不再受管于“软弱而可怕的世俗小学”之下（即是不再被犹太人和非犹太人试图用来救自己的宗教律法所支配）（加四：1-11）。在天上事奉的时候，耶稣基督是神，祂藉着圣灵除去那遮蔽不信者的眼目和心灵的帕子，使他们能够明白圣经，成为信徒，生命得着改变，并且效法基督的样式。“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主就是那灵……”（林后三：14-18）！

(5) 耶稣基督是神的道。

耶稣基督是“神的道”，道就是从亘古到永远的神（约一：1）。“道”⁹这个字是一个比喻，表示耶稣基督表明了神的心思意念，从而把神向人显明出来，表明神由始至终都是藉着耶稣基督向人说话。

- **创造天地万物的道。**耶稣基督是创造主，天地万物由始至终是藉着祂的道而造的（约一：3；参看创一：1-3；诗三十三：6）。
- **托住天地万物的道。**耶稣基督是承受万有的唯一后嗣，祂藉着祂权能的道托住万有¹⁰（来一：3）。
- **向人启示的道。**耶稣基督是中保，祂指出并揭示（解释、表明）神的身分和旨意（约一：18；太十一：27；来一：1-2）。在耶稣基督以后，神再没有藉着先知向人启示（来一：1）！在其他宗教经书中的话语并不是圣经中的神的话语！
- **拯救人的道。**耶稣基督是救主，祂说话唤醒人的信。“信道是从听道¹¹或基督的话而来”（罗十：17）。当人觉察到基督亲自向他们说话，他们便相信。
- **使天地更新的道。**耶稣基督说：“我（正在）将一切都更新了”（启二十一：5-6；林后五：17；参看弗一：9-10）。
- **最后审判时的道。**耶稣基督将会在世人的最后审判中作最后判决（启十九：13-16）！

⁸ 希腊文：exegeomai

⁹ 希腊文：logos

¹⁰ 希腊文：rema

¹¹ 希腊文：“rema”，不是“logos”

6. 耶稣基督不是象征意义上的神的儿子。

A. 基督徒是光明之子。

在圣经中，当“儿子”这个用语跟另一事物的所有格一并使用时（表示拥有或依赖），有时是具有象征意义的（是一个隐喻）。这表示“儿子”与这事物息息相关，具有这东西独有的特征。¹²例如：

- “今世之子”（路十六：8）是指“与这个罪恶的世界有密切关系、拥有这个罪恶世界的特征的非基督徒”。
- “光明之子”（路十六：8）是指“与耶稣基督有亲密关系的基督徒，他们是世界的光，并且拥有光的特征，如圣洁、公义、怜悯、慈爱、智慧、纯全等”。

然而，基督徒作为世界的“光”，这个象征性的名分（存在）在历史上有一个开始，就是他们重生的时候（约一：12-13）。然后，基督徒展示光的特征（太五：14）。

B. 基督不是象征意义上的神的儿子。

(1) 比喻。

使用“父亲”这个词来描述神，是一种隐喻（象征），但也不只是一个象征而已！“父亲”这个隐喻与肉身的父亲无关！它是一种表达方式，表明神是永恒的、是整个创造的起源和源头（赛六十四：8）。

“神的儿子”这个用语也是一种隐喻，但不只是一个隐喻而已！“神的儿子”这个隐喻与肉身的儿子无关！它是一种表达方式，表明耶稣基督在某时刻（在人类历史中）把自己启示为：

- “神可看见的形像（模样）¹³”（西一：13）
- “神荣耀（属性）所发可看见的光辉¹⁴”（来一：3）
- “神可看见的真像¹⁵，反映神的本体、存有和存在的方式¹⁶”（来一：3）。

耶稣基督儿子的名分总不是象征性的！

(2) 耶稣基督不只是一个代表神的象征，祂本身就是神。

耶稣基督不只是与神有亲密关系，也不只是拥有神的属灵特征。祂就是神！祂不只是光明的象征，祂本身就是光（约一：4-9；约八：12）！祂不只是一个似神模样的象征，祂实在就是神！耶稣基督本身就是神（罗九：5；西二：9；多二：13；来一：3；来二：8-9；约壹五：20）！耶稣基督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二种方式。

(3) 耶稣基督是无始无终的。

耶稣基督不是在过去历史中的某一刻成为“神的儿子”（真实）。祂是神的儿子——祂从亘古到永远是“真实”的（约一：1）！祂所拥有神儿子的名分（真实）是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的。“耶稣基督是阿拉法、是俄梅戛；祂是初，也是终”（启一：8；启二：8；启二十二：12-13）！

(4) 耶稣基督不只是象征意义上的神的儿子。

神的所有格要表达的，并不是字面上的意思，而是具有象征意义的。“神的膀臂”和“神的耳朵”（赛五十九：1-2）等表达方式，并不是指神拥有肉身的膀臂和耳朵，而是指神确实垂听祷告和拯救人。“神的眼目”（代下十六：9）并不是指神拥有肉身的眼睛，而是指神确实鉴察一切，这是人的眼睛无法做到的（来四：13）。“神的儿子”这个表达方式，不是指耶稣基督确实照字面的意思那样是神从肉身生的儿子，但也不是指耶稣基督只是属灵上或象征意义上的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事实上是形而上学、本体论上、三位一体和永恒的神的儿子。

神在其最深处区分了不同的特质。

神在宇宙四个时空维度的限制中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三种方式包括：

- “圣父”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一种方式。
- “圣子”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二种方式。
- “圣灵”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三种方式。

¹² 参看第11点的“人子”。在闪族语言中的例子包括：（1）“我是埃及的儿子”表示“我是一个埃及人”。（2）“我是街上的儿子”表示“我是一个流浪汉或街童”。（3）“我是三十年的儿子”表示“我现在三十岁”。同样“人的儿子”是指人和“神的儿子”，意思是神！

¹³ 希腊文：eikon

¹⁴ 希腊文：apaugasma

¹⁵ 希腊文：charakter

¹⁶ 希腊文：hupostasis

7. 耶稣基督是形而上学、本体论上、三位一体和永恒的神的儿子。

A. 基督徒是神属灵的儿子。

那位在圣经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的神只是在属灵的意义（不是在实际、象征或肉身上）是基督徒的“父亲”。

基督徒从不是“神”，也永远不会成为“神”。人是神所造的，与神并不相同。人还未相信耶稣基督之前，是与圣经中的神为敌的（罗五：10）。但是当它们相信耶稣基督之后，他们成为了“神（属灵）的儿子和女儿”（弗一：5）或“神（属灵）的儿女”（约一：12-13），他们渐渐获得圣经中的神的属灵特征（弗四：24；彼后一：4；约壹三：1-3）。

圣经中的神从天上以权能统管一切，藉着耶稣基督成就祂的救赎计划，并且藉着圣灵住在基督徒里面。基督徒在受造宇宙四个时空维度的限制中合而为一，源于圣经中的神的合一，以及父、子、圣灵那超越受造宇宙四个时空维度的限制的合一（约十七：21-23）。基督徒表明教会的合一，他们有同一位创造主，就是圣经中的神（赛六十四：8；太六：9），他们有同一位救主拯救他们脱离罪恶，并且有同一位圣灵住在他们里面（林前三：16）。基督徒也有同样的信、望、爱（弗四：3-6）！

B. 基督是形而上学、本体论上、三位一体和永恒的神的儿子。

(1) 圣经中的神在真正（本体论）的意义是耶稣基督的父。

“本体论”是指“存在的学说”。圣父和圣子从亘古到永远都拥有同样的神圣“存有”、“本性”、“本质”或“存在”。圣父和圣子之间的关系与肉身的父亲无关，有些宗教却错误地认为这教导来自基督信仰。圣父和圣子之间的关系，从亘古到永远都是形而上学、本体论、三位一体和永恒的关系。

(2) 以下的经文强调耶稣基督的人性。

- 那位在圣经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的神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弗一：3）。
- 耶稣基督说：“父是比我大的”（约十四：28）。
- 耶稣基督也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二十：17）。

(3) 以下的经文强调耶稣基督的神性。

- 父神说：耶稣基督是“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三：17；太十七：5）。
- 祂是神的“独生子”（约一：18；约三：16）。
- 祂是神“自己的儿子”（罗八：32）。
- 祂是神“永恒的儿子”，因为祂在未有世界以前已拥有荣耀（荣耀的属性），因为“父在创立世界以前已经爱子了”（约十七：5，24）。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这句话强调耶稣基督的人性（参看约十四：28）¹⁷。“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这句话则强调耶稣基督的神性（参看约十：30）¹⁸。

世上其他宗教的“假神”并不是形而上学、本体论、三位一体和永恒的耶稣基督的父！它们与圣经中的神没有任何共通之处！这些“假神”只是邪灵，或者只是存在于那些假教师的思想和想象中。

- 旧约圣经已称耶稣基督为“全能的神”：主耶和華的名称¹⁹（赛九：6；赛十：20-21）。
- 旧约圣经也称耶稣基督为“永在的父”（赛九：6）：主耶和華的名称（赛六十三：16；赛六十四：8）。
- 在新约圣经，耶稣基督说：“我与父原为一”（约十：30）。

这些宣告强调耶稣基督的神性。

教会和基督徒承认独一的神以三种方式在受造宇宙的限制中（神的创造和人类历史中）存在、存有和揭示祂自己：父、子和圣灵（太二十八：19）。

¹⁷ 约十四：28 “因为父是比我大的。”

¹⁸ 约十：30 “我与父原为一。”

¹⁹ 希伯来文：JaHWeH，立约的神

8. 耶稣基督在受死和复活后才被委派（任命）和被认可为领受了权能的神的儿子。

“神的儿子”这个表达方式强调耶稣基督的神性。

(1) 耶稣基督在新约时代道成肉身之前（在祂取了人的样式之前）是神的儿子。

诗二：7 下-9 可能源于犹大君王加冕的礼仪。诗篇第二篇整篇都是有关弥赛亚王降临的预言，祂将会是大卫王的后裔（耶二十三：5-6；结三十七：24-28）。神藉着旧约众先知论到耶稣基督，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撒下七：14；参看来一：5）。虽然撒下七：12-16 的作者谈到大卫自己的儿子（所罗门）（第 12 节）、代上十七：11-14 的作者却谈到大卫的其中一个儿子（后裔：耶稣基督）（第 11 节），这些话只在这唯一的一位身上成就！“他的国位必永远坚立。”

(2) 耶稣基督在降生之前是神的儿子。

天使加百列对马利亚所说的话印证了代上十七的预言将会在耶稣基督身上应验。“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一：32-33）。

(3) 耶稣基督展开祂的传道工作之前（在水里受洗时）是神的儿子。

当耶稣在约旦河里受施洗约翰的洗时，有神的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可一：11）。

(4) 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之前和之后是神的儿子。

保罗说：“这福音……论到神的儿子”（罗一：1-3 上）。他说的是神（神圣存有者或神性）的儿子的人性，以及耶稣基督受死之前的人性和耶稣基督复活之后的人性之间的区别。他区分了那位“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耶稣，以及那位“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公开地）显明²⁰是神的儿子”的耶稣（罗一：3 下-4；徒十七：31）。

- “肉体”或从大卫后裔所生、诞生之后的耶稣的人性被描绘为软弱的：祂会疲累、饥饿和口渴；祂会感到焦虑和受试探；祂是一个真正的凡人。
- 但藉着圣灵的大能从死里复活之后的耶稣的人性被描绘为有大能的：祂复活了的身体不再受制于受造宇宙的四个时空维度的自然规律，而是完全由圣灵掌管。祂穿越了裹尸布、岩墓和紧闭的墓门。祂可以突然出现，也可以突然消失。最后，祂升到“天堂”那里（那是神居住的地方，超越了受造宇宙四个时空维度的限制），坐在神的右边。
- 比较一下徒十七：31。这证明神已经立耶稣基督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

第 4 节中的用词不是指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之后才被任命和宣布为神的儿子。因为耶稣基督从亘古到永远是神，所以经文强调的，并不是祂的神性（神的儿子），而是祂的人性（祂降生成为一个软弱的人，以及祂从死里复活之后成为满有大能的人）。经文强调“以大能”这几个字，意思是：“（身披）大能”。

- 在耶稣降生之后，祂满有荣耀的大能是隐藏的，所以人们看不到。虽然祂处于这种卑微的状态，祂仍然是神的儿子！
- 在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后，祂被宣告（委派、任命）²¹为神的儿子，身披一切的“大能”²²（罗一：4），拥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²³（太二十八：18；约十三：3），“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²⁴（弗一：20-22），在祂复活之前这一切都超越祂所处人的状态。在祂处于被高举并且得荣耀的状态时，祂仍然是“神的儿子”。在祂从死里复活和升天之前，人们仍可以说祂不是全能的！然而，现在祂的权柄和大能藉着祂从死里复活和升天已得着印记作凭据！

虽然耶稣基督从亘古到永远是“神的儿子”（在形而上学、本体论、三位一体和永恒的意义上说），但是祂在复活、升天和作王之后才在人类历史中开始行驶祂绝对的权柄和大能。祂藉着受死和复活证明了祂绝对顺服之后才开始吸引万人来归自己（约十二：31-32）。然后教会开始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罗一：5；罗十六：25-26），使万民作门徒，遍布整个世界（太二十八：19-20）。

²⁰ 希腊文：horizo

²¹ 希腊文：horizo

²² 希腊文：dunamis

²³ 希腊文：pasa exousia

²⁴ 希腊文：pasa arche, exousia, dunamis, kuriotes, onoma

(5) 耶稣基督在天上作王的时候是神的儿子。

-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与“神的众子”（天使）相比。

虽然天使可统称为“神的众子”²⁵（创六：2，4；伯一：6；伯二：1）²⁶，但是从没有一位天使称为“神的儿子”——这是给耶稣基督那独特、被拣选的地位的一个称呼！

耶稣使用圣经中的论据来支持祂是“神的儿子”这个事实。在古代的中东世界，“神”被视为伟大的审判者，祂是“天上的审判官，有世上的神”侍立在祂左右（阅读王上二十二：19-23；伯一：6），世上的审判官为“神”、“至高者的儿子”（阅读诗八十二：1-8）。

阅读民二十二：7-14。其他宗教的“神”也称为“神”²⁷。巴兰是一个术士，他透过听从“诸神”（希伯来文：elohim）（民二十二：9-12）（英文新国际版圣经 NIV 把“神”错误地译作大写字母开头的“神”）去占卜（求神问卜、观兆、或行巫术）（民二十四：1），并收取酬金。在古代的东方，人们都知道“elohim”这个字是指看不见的世界——诸神的世界——中所有善与恶的势力。

在圣经中，圣经中的神以“神”（希伯来文：elohim）的身分向摩西显现，祂是你父亲（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出三：6，13，15）；祂以“耶和华²⁸，希伯来人的神²⁹”（出三：18）这个身分把自己显明出来；祂说：“我要作你们的神³⁰。你们要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³¹”（出六：6）。祂吩咐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³²”（出二十：3）！从今以后，以色列只有一位神³³。“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³⁴（申六：4）！“在我（耶和华）以前没有真神³⁵；在我以后也必没有。惟有我是耶和华；除我以外没有救主。”（赛四十三：10-11）。“除我（耶和华）以外，再没有真神³⁶”（赛四十四：6）！其他宗教的“神”（elohim）根本不存在，它们只是存在于那些信奉宗教的人的思想或想象中！

除了耶和华以外，没有别的神³⁷（赛四十三：10-11）！神在旧约中自我启示，人们开始清楚知道耶和华是那位（唯一的、独一的）神（希伯来文：ELOHIM）（申四：35；王上十八：37）！其他宗教所谓的“神”³⁸无法确实地宣称自己是神。“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赛四十五：5）！

在约伯记第一和第二章，神以审判者的身分斥责撒旦诬告约伯。在诗篇第八十二篇，神以审判者的身分斥责地上的审判官对弱者和穷人作不公正的判决。神（或得到神默示的亚萨）称这些审判官为“神”³⁹和“至高者的儿子”⁴⁰（诗八十二：6），不是因为他们真的是神，而是因为他们本应在地上代表神圣的公义！神要求他们要按公义判断（申一：16-17；申十六：18-19）。

阅读约十：34-36。耶稣指出既然旧约律法书称世上的审判官为“神”⁴¹，而律法（圣经）是不可违犯的，那么耶稣基督作为在人类历史中审判活人和死人的审判者（约五：22；徒十：42；罗二：16；林后五：10；提后四：1；彼前四：5）也可以称为“神的儿子”！“因为他（神）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十七：31）。

一方面，诗八十二：6和约十：34提到“神”或“至高者的儿子”（就世上的审判官而言）；另一方面，约十：36提到“神的儿子”（就耶稣基督而言）；两者有完全不同的含义！耶稣从旧约的小真理到新约的大真理作出论证！

- 世上的审判官生在地上（他们称为“神”，只因他们代表神圣的公义），但耶稣基督是从天上来的（祂是神）（罗九：5；多二：13；来一：8-9；约壹五：20；启二十二：13）。
- 神的道临到世上的审判官，但耶稣基督就是神的道（约一：1-2）。
- 世上的审判官代表一般司法，但耶稣基督给所有人作绝对和终极的判决（约五：22；徒十：42；徒七：31）。

²⁵希伯来文：bene ha-Elohim

²⁶在创六：2，4，“神的儿子”是指信神的人（塞特的后裔），相对于“人的女子”，指的是不信神的人（该隐的后裔）（参看创十）。

²⁷希伯来文：elohim

²⁸希伯来文：JaHWeH

²⁹希伯来文：elohim

³⁰希伯来文：elohim

³¹希伯来文：elohim

³²希伯来文：elohim

³³希伯来文：elohim

³⁴希伯来文：Shema Jishrael: JaHWeH Elohenu JaHWeH ehad

³⁵希伯来文：elohim

³⁶希伯来文：elohim

³⁷希伯来文：Elohim

³⁸希伯来文：elohim

³⁹希伯来文：elohim

⁴⁰希伯来文：bene eljon

⁴¹即是：世上的审判官应当在地上代表（神的）公平和正义。

- 既然世上的审判官可以用“神的儿子”这个**隐喻**作为称号，那么犹太人就不可以反对耶稣基督称为“神的儿子”（约十：34-36；参看约一：14，18；约三：16）。耶稣启示自己是“神的儿子”，祂并不是亵渎神，因为耶稣基督是神和人之间的中保（约五：17-23）、创造万物的中保（约一：3）、行神迹奇事的中保（约五：19-21）、救赎的中保（约五：24-26；提前二：5-6），以及最后审判的中保（约五：22，27，30；约十：34-36；徒十七：30-31）！

• 耶稣基督在新约中被承认为神的儿子。

耶稣基督在天上作王，在人类历史中清楚表明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拥有神的大能。来一：5 下指出，诗二：7 的预言在耶稣基督身上应验了：“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那一个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又指着那一个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新约圣经把诗篇第二篇视为弥赛亚的诗篇（徒四：25-26；徒十三：33）。在这篇诗篇中，弥赛亚（受膏者）在世上的君王和臣宰一齐起来敌挡祂的时候，引用了这句话作为祂信靠的基础（诗二：2）。

神的话语“我今日成为你的父亲（直译是：生你⁴²）”并不是指耶稣基督透过诞生为人而成为神的儿子。在希来伯书第一章，“今日”这个词是指耶稣得荣耀和作王的时候（诗一一〇：4；来一：13）。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升天和作王的时候，披上君王的威严、获得“神的儿子”的称号，祂在天上作王，按着祂所成就的救赎大工统管全地。这个地位超越地上所有人（徒二：36；腓二：9-11），也超越天上的众天使（来一：3-14；彼前三：22）⁴³。祂拥有“神的儿子”的称号，这称号指的是祂的真正身分。因此，自从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祂的复活、升天和作王）之后，人们便认识并承认祂在形而上学、本体论、三位一体和永恒的意义上是神的儿子！

9. 耶稣基督是马利亚从肉身生的儿子（祂的人性），同时也是神的独生子（祂的神性）。

A. 耶稣基督的人性。

家谱证明耶稣基督是马利亚从肉身生的儿子。

(1) 马太福音中的家谱。

马太特别为犹太人写了马太福音，因此书中强调**有关律法的事**。马太从亚伯拉罕到耶稣、**以从先到后的时序列出耶稣基督在律法上的家谱**。太一：1-12 所列出的家谱，是从亚伯拉罕、大卫，透过所罗门（不是拿单），到所罗巴伯的（公元前 538 年犹太人从巴比伦归回的时候）（拉一：11 至二：2）。太一：13-16 所列出的家谱，是从所罗巴伯，透过亚比玉（不是利撒）到雅各（不是希里）的。（直译是：）“雅各生”⁴⁴约瑟，就是马利亚的“合法丈夫”⁴⁵。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⁴⁶。约瑟不是耶稣的亲生父亲，而是耶稣在律法上的父亲，因为约瑟是马利亚的合法丈夫。因此，马太得出的结论是：耶稣对犹太人和他们的律法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

马太福音中的家谱是约瑟——**耶稣基督在律法上的父亲**——的家谱（因此它是耶稣基督在律法上的家谱）。按耶稣基督的人性说，祂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创二十二：18；太一：1；徒三：25；加三：8，16），是大卫肉身的后裔（撒下七：12-16；赛九：6-7；十一：1；耶二十三：5-6；路一：32；启二十二：16），是马利亚从肉身生的儿子（太一：18；路一：31），却不是约瑟亲生的儿子。按耶稣基督肉身的人性说，祂是亚伯拉罕、大卫和马利亚的后裔（太一：1，16）。那位看不见和永恒的神就是这样进入可看见的创造和人类历史的时间中。

(2) 路加福音中的家谱。

路加特别为外邦人写了路加福音，因此书中强调**圣经的历史事实**（路一：1-4）。路加从耶稣到亚当和神、**以从后至先的时序列出耶稣基督在历史上的家谱**。在路三：23，路加写道：“依人（犹太人）看来，耶稣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而不是雅各的儿子，如马太福音所记载的）。我们将会看到，路加可能是指：“**约瑟是希里的女婿**”，因此，**希里是马利亚的亲生父亲**；按耶稣基督的人性说，希里是耶稣肉身的祖父！在路三：23-27，约瑟的家谱是从希里（不是雅各）和利撒（不是亚比玉）到所罗巴伯的。路三：27-31 所列出的家谱，是从所罗巴伯，透过拿单（不是所罗门）到大卫的；路三：28-37 所列出的家谱，透过所有最重要的一代，并且透过亚伯拉罕，直到亚当。因此，路加得出的结论是：耶稣对地上万国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

路加福音中的家谱大概是马利亚（**耶稣在肉身上的家系**）的家谱，（因此是**耶稣在救赎历史上的家谱**），而不是约瑟（**耶稣基督在律法上的家系**）的家谱。原因如下：

- 路加详细考察了有关耶稣诞生的宣告、耶稣的诞生，以及耶稣的家谱等事实（路加福音第一至三章）。

⁴² 希腊文：gegenēka

⁴³ 当然也超越世上其他宗教一切所谓的“神”！

⁴⁴ 希腊文：gennaō

⁴⁵ 希腊文：andra

⁴⁶ 希腊文：gennaō

- 天使加百列向马利亚宣告，耶稣不是约瑟从肉身生的儿子，却是 马利亚从肉身生的儿子。他宣告童贞女藉着圣灵的大能而感孕的神迹（路一：26-37）。加百列还说：耶稣将会是大卫家的王位继承人，但不同的是，祂是最后一位君王、也是终极的君王，祂的国直到永远，没有穷尽（路三：32）。
- 祭司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就预言说耶稣是神所应许出自大卫家的救主（路一：67-69）。因为以色列妇女也可以成为合法的继承人（民二十七：8），所以马利亚在大卫家的家谱中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 圣经中的家谱只会提到家系中最重要的名字，而且会省略同一家系中其他的成员。举例说，马太在约兰王和乌西雅王之间省略了亚哈谢王（亚他利雅）、约阿施和亚玛谢（代上三：11-12；王下十一：1），并且称约兰为“乌西雅的父亲”，但事实上约兰是乌西雅的“高曾祖父”（太一：8-9）！因此，“的父亲”这几个字也可以指久远的先祖，当中所有无关重要的几代人的名字都被省略了。从大卫到所罗巴伯，马太提到十七个名字，路加则提到二十三个名字。路加甚至省略了许多代人的名字。从大卫到亚当，路加只提到三十四个名字，这至少有八百五十年，但对于大卫到亚当所涵盖的年数来说，这个数目实在太少了！
- “亚当是神的儿子”这句话不可以按字面的意思来理解（路三：38）。
- 同样，“依人看来，耶稣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路三：23）这句话也不是根据字面意思的陈述。它可能也省略了几代人。因此，约瑟最有可能是“希里的女婿”，这意味着马利亚是“希里的女儿”。但是因为家谱不是按女性家系记录的，而是按男性家系记录的，所以它记录了约瑟（马利亚的合法丈夫）的家谱，而不是马利亚的家谱。
- 犹太法典他勒目称马利亚为“希里的女儿”。只有当路加福音中的家谱是马利亚的家谱，这个说法才可能是真确的。
- 西奈叙利亚抄本把路二：4 译作：“因为他们（约瑟和马利亚）都是属于大卫的家系”。圣经（路一：31-33）和圣经以外的其他历史文献都认为马利亚是属于大卫家的家系。因此，路三：23 应解作：“约瑟是希里的女婿”；太一：16 应解作：“约瑟是雅各从肉身生的儿子”。

结论。马太福音列出了耶稣从祂在律法上的父亲约瑟而来在律法上的家谱。路加福音列出了耶稣从祂肉身的母亲马利亚而来在肉身上的家谱。

按耶稣基督的人性说，祂是亚伯拉罕、大卫⁴⁷和马利亚⁴⁸从肉身生的儿子（太一：1，16）。那位看不见和永恒的神就是这样进入了可看见的创造和人类历史可衡量的时间中。！

B. 耶稣基督的神性。

耶稣基督不是神从肉身生的儿子。祂是神的独生子（约一：14，18；三：16，18）。

(1) 首先，我们会从“生产、生育、成为父亲”（就男人而言）或“分娩”（就女人而言）的意义上，去解释希腊文中“生、作父亲”这个字。圣经以六种方式使用希腊文 "gennaò" 这个字。

(1) "Gennaò" 的意思是“引起”。

“惟有那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总要弃绝，因为知道这等事是起争竞的。”（提后二：23）。

(2) “Gennaò” 的意思是在肉身的意义上“生产、生育、成为父亲”。

这个字用于男性，指他从肉身生了一个孩子，或在家谱中成为父亲或祖先（祖先）。“甲生乙（甲成为乙的父亲）”（创四：18 等经文）。这个字以被动语态出现：许多子孙从一个人生出来（不定过去式）（来十一：12）；“不是从淫乱生的（完成时态）”（即是在婚姻关系以外的）（约八：41）；“全然生（不定过去式）在罪孽中”（约九：34）。

这个字也可以用来表达圣灵在耶稣基督的人性的存在上的影响力。太一：20 说：“她所怀的孕（不定过去式、被动语态）是从圣灵来的”。路一：35 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分词、现在式、被动语态）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圣灵在童贞女马利亚的身上动工，在她身上所创造的，只是耶稣的肉身和人性。祂并没有创造耶稣的神性，因为圣灵是耶稣的灵（罗八：9-10），圣灵是永恒的（创一：2），耶稣的神性是永恒的（约一：1-2）！因此，永恒的神圣存有者（作为圣灵）超越受造宇宙四个时空维度的限制，在受造宇宙的限制中，即是在神的创造和人类历史中，取了人的样式（作为耶稣基督）。因此，耶稣基督（作为神）也称为“圣者”和“神的儿子”。因此，祂（作为人）的名称为“耶稣”（救主）（太一：21；参看赛四十三：10-11）。耶稣基督只是从祂的母亲那里得着祂的人性。祂的人性是藉着圣灵透过马利亚而存在的。祂不像世上其他人那样是从一个父亲所生的，因为父神是没有肉身的！

⁴⁷ “大卫后裔所生的”（希腊文：genomenou ek spermatis 大卫 < ginomai = 出生）（罗一：3）

⁴⁸ “女人所生的”（希腊文：genomenon ek gunaikos < ginomai = 出生）（加四：4）

(3) "Gennaò" 的意思是在肉身的意义上“怀孕”、“生产”或“成为一位母亲”。

这个字用来表达一个女人在这世上生了一个孩子。“她生了一个儿子”（路一：57）。“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他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约十六：21）。“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约十八：37）。“我们各人怎么听见他们说我们生来所用的乡谈呢？（徒二：8）？”“我生来就是（罗马公民）”（徒二十二：28）。

(4) "Gennaò" 的意思是在属灵的意义上“生育”或“成为一位父亲”。

这个字用来表达使徒保罗在哥林多信徒身上的属灵影响力。“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在属灵上）为父的却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在属灵上）生了你们。”（林前四：15）。这意味着当他们相信保罗传给他们的福音时，保罗便成为他们属灵的父亲。

这个字也用来表达圣灵在人身上的属灵影响力。当人相信耶稣基督时，他们都是“从神生的”⁴⁹（约一：13；约壹二：29；三：9；四：7；五：1，4，18）；或说他们是“重生的”“从上而生的”⁵⁰（约三：3）；或说他们是“从水和圣灵生的”⁵¹（约三：5）。圣灵是信徒的属灵生命重生的源头和原因。“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⁵²（约壹五：1上）。“凡爱生他（新生命）之神的（NIV 译作父亲）⁵³，也必爱从神生的（NIV 译作孩子）⁵⁴（约壹五：1下）。在这经文中，单数的人可能是指耶稣基督，但更有可能是指基督徒弟兄（参看约壹二：9-10）。

(5) "Gennaò" 的意思是在属灵（比喻）的意义上“生产”或“成为一位母亲”。

这个字用来表达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之前，律法的属灵影响力。“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⁵⁵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寓言）：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⁵⁶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们的母。”（加四：24-26；参看加三：21-23）。

(6) "Gennaò" 的意思是在形而上学、本体论的意义上，神宣告并且世人也承认基督是神的儿子。

这个字用来表达圣灵在耶稣基督的复活、升天和作王上的影响力。神论到这事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⁵⁷？又说：“我要⁵⁸作他的父，他要⁵⁹作我的子”（来一：5；诗二：7）。“今日”⁶⁰这个词是指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升天和作王之后，披上君王的威严、获得“神的儿子”的称号，拥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参太二十八：18；罗一：4；启一：5-6），并且在天上作王，按着祂所成就的救赎大工去统管全地。

然而，祂所拥有“神的儿子”的称号，不仅是指祂复活之后的地位，也是指祂永恒的身分（“未有世界以先”）（约十七：1-5），以及祂降世为人之前的身分（约三：16；来一：6）。因此，自从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祂的复活、升天和作王）之后，人们便认识并承认祂在形而上学、本体论、三位一体和永恒的意义永远都是神的儿子！

第二，我们会解释希腊文中“独生子”这个字。希腊文 "monogenès" 有以下三种使用方式。

在约一：18，这个用语并不是指任何与人类世界有关的东西！它不是指过去任何一个开端。它是用来表达耶稣基督在其三位一体的存在方式中儿子的位格。

(1) “独生子”不可能是指耶稣人性的开始。

“独生子”这个词不可能是指耶稣基督是神从肉身生的儿子，因为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之前已经是神的独生子（三：16）！

⁴⁹ 希腊文：ek theou egennèthèsan

⁵⁰ 希腊文：gennèthè anòthen

⁵¹ 希腊文：gennèthè ex hudatos kai pneumatos

⁵² 希腊文：ek tou theou gegennètai, 完成时态

⁵³ 希腊文：gennèsanta（不定过去式、主动语态）

⁵⁴ 希腊文：ton gegennèmenon eks autou（单数、完成时态、被动语态）

⁵⁵ 希腊文：kai sarka gegennetai（完成时态、被动语态）

⁵⁶ 希腊文：gennōsa（完成时态、主动语态）

⁵⁷ 希腊文：gegennēka（完成时态、主动语态）

⁵⁸ 希腊文：esomai（将来时态，表示绝对肯定）

⁵⁹ 希腊文：estai（将来时态，表示绝对肯定）

⁶⁰ 希腊文：sèmeron

因此，“独生子”这个词与被造的世界无关！神的独生子是超越创造的。

(2) “独生子”不可能是指耶稣弥赛亚的职分的开始。

“独生子”这个词并非源于“唯一”⁶¹和“世代”⁶²这两个源于“诞生”⁶³的字，因为耶稣基督在世人当中绝对是独一无二的。耶稣是：“神”（约一：1），祂是“独一的神”（希腊文：monogenès theos）（约一：18，最好的希腊文圣经抄本中的文本）。因为“神”这个字是指永恒的，所以“独生子”一词总不可能是指任何有开始的东西！只有耶稣基督作为人类历史中的弥赛亚的任务，是在祂诞生的时候开始（太一：16），并且将会在祂第二次降临的时候结束（林前十五：28）。因此“独生子”不可能是指耶稣弥赛亚的职分，因为这职分受时间限制。然而，独生子是超越时间的！

(3) “独生子”只可能是指耶稣基督在三位一体中儿子的位格。

因为“独生子”这个词是指一位超越创造（祂在创世之前已经存在）和超越时间的（祂在人类历史开始之前已经存在），这个词只可能是指“在其类别中是独一的”或“在其类别中是唯一的”！因此，它译作“神独一的儿子”。“独生子”这个词只可能是指耶稣基督在形而上学、本体论、三位一体和永恒的意义上儿子的位格；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二种方式。（参看约一：1；罗九：5；西二：9；多二：13；来一：8；约壹五：20；启一：8，17-18；启二：8；启二十二：13）。

第三，我们会解释“三位一体”这个词。

10. 三位一体。

(1) 神唯有完全藉着耶稣基督被人认识。

除了子和子所愿意启示的（基督徒），没有任何人或宗教知道父（太十一：27；约十：15；约十七：25-26）！

因此，每个人或站住或跌倒都取决于他与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关系！“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太十：40）。“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路十：16）。“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又要作毁谤的话柄”（路二：34）。“因为经上说：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所以，他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又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彼前二：6-8）！

(2) 平面国居民的例证。

这个例证引自埃德温·艾勃特（Edwin Abbott）的著作《平面国：多维度的浪漫》（Flatland: A Romance of Many Dimensions）。⁶⁴想象一下，有一个没有三个空间维度的宇宙，它只有两个空间维度。这个宇宙的居民“平面国居民”受制于一个只有长度和宽度的平面，他们不可能在高度的维度中运行。一个拥有三个维度的存在者可以在两个彼此相距一厘米的平面国居民的身体上方，以一毫米的距离接近平面国居民的平面。由于这个拥有三个维度的存在者稍微在平面国居民的平面之上，所以平面国居民不可能看见他。然而，这个拥有三个维度的存在者与平面国居民的距离，比平面国居民彼此之间的距离更接近十倍。同样，因为圣经中的神是超越受造宇宙四个时空维度的，所以祂与每个人的距离，比每个人彼此之间的距离更接近！

想象一下，这个拥有三个维度的存在者把一只手指伸进平面国居民的二维平面。假如第一个平面国居民作出调查，他所得出的结论是：这位进到他们境界的访客是一个小圆圈。但是如果这个拥有三个维度的存在者把三只手指伸进平面国居民的平面，第二个平面国居民所得出的结论就会是：这位进到他们境界的访客是三个小圆圈。两个平面国居民经过一场神学辩论之后，第一个平面国居民会发现一个圈的教会，而第二个平面国居民会发现三个圈的教会。同样，非基督徒也是以同样的观点去看三位一体的真神。有些人接受神是独一的，却拒绝祂有多个位格。有些人接受神有多个位格，却拒绝祂是独一的。唯有那些相信圣经的基督徒接受圣经中的神既是独一的又有多个位格。

(3) 神有三种存在、存有的方式。

圣经指出只有一位神圣存有者（可十二：29），祂的名是单数的（太二十八：19）。祂在受造宇宙四个时空维度的限制中，以三种存在或存有的方式：圣父、圣子和圣灵，把自己显明出来（太二十八：19；林前八：6；弗四：3-6）。祂向我们显明合一的神性中有内在的区别。这是远超于我们能够理解或描述的，我们需要顺服神在圣经中的自我启示。

⁶¹ 希腊文：monos

⁶² 希腊文：genos

⁶³ 希腊文：ginomai

⁶⁴ Hugh Ross 页 215

从亘古到永远，圣父、圣子和圣灵存在于一个独特、彼此拥有不同内在特质的关系中。

“三位一体”并不是圣经用语，而是神学用语，它表明基督徒相信一位拥有三种存在、存有和启示方式的神圣存有者，这三种方式密不可分，却又彼此区别。早期基督徒以“persona”这个拉丁文来表达这种内在区别。但由于“person”这个字在现代语言中增添了“个人”的含义，所以我们不应再使用这个拉丁文。

在希腊原文，“hupostasis”这个字的意思是：“基本或真正的本质”、“本质”，“真实存在”，是用来表达神圣存有者的存在或存有的方式。祂（耶稣基督）是神本体⁶⁵的真像（来一：3下）。“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西一：19）。“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9）。

独一的神圣存有者在神的创造和人类历史中以三种方式存在、存有和启示：

- 在天上的圣父（太六：9）
- 与我们在地上同在的圣子（约十七：5）
- 在地上住在基督徒和教会里的圣灵。

在人的存在方式中，人并不是“爱”，却能够爱另一个人（神或人）。神以圣父、圣子和圣灵这三种方式存在，祂不但爱，而且祂整个本体就是“爱”（约壹四：8）：

- 祂们彼此相爱。父爱子（路三：22）、子爱父（约十四：32）。圣灵是从父那里来的（约十五：26），也是从子那里来的（路二十四：49；参看彼前一：11），祂从亘古到永远都在这爱里（加五：22；西三：14）。同样，这也表明独一的神圣存有者的三种存在方式：
- 祂们完全彼此认识，拥有相同的知识（太十一：27；约十：15）
- 祂们彼此协商，并合一发言（约五：30；约八：28；约十二：49；约十六：13）
- 祂们合一的同工（约五：17；约十四：10）
- 祂们一同统管万有直到永远（启十一：15；启十二：10）
- 祂们在自己有生命（约五：26）
- 祂们叫死人活着（约五：21）。

圣经从没有说神、耶稣基督和圣灵是三个人或个别的“神”，而是一位拥有三种不同的存在、存有和启示方式的神圣存有者。

(4) 圣父、圣子和圣灵是一位神。

基督徒是“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太二十八：19）。

- “名”这个字意味着神正是祂（在圣经中）所启示的自己那样，单数词则表明神是一位独一的神（申六：4）（不是三个神）。
- “父、子、圣灵的”这几个字是指，合一的神性中有内在的区别。这不但表明独一的神有三种自我启示的方式，而且有三种存在和存有的方式！神就如祂以自己的名所启示的自己那样存有和存在！

(5) 圣父、圣子和圣灵有三个不同的职能：

- **“神作为父”**是圣经中永恒的神、创造主、万有的起源和根源。祂决定万有的结局（罗十一：36）。祂是创造、启示、更新的源头。父是天上地下祂的家的头（弗三：14-15），每个属灵的儿女都与祂有亲密的关系：“我们在天上的父”（太六：9-13）。
- **“神作为子”**是圣经中永恒的神，祂没有放下自己的神性，却取了人的样式，透过童贞女马利亚进入祂自己所创造的世界和人类历史中（腓二：6-7；西二：9）。祂是“与我们同在的神”（赛七：14；太一：23）。祂是“神的道”，在创造和人类历史中把自己显明出来（约一：1，14，18）。祂是“神的灵”（林后三：17；彼前一：11），祂与基督徒同在，并且住在他们里面（约十四：16-18）。根据（公元451年）在迦克敦举行的第四次基督教大公会议（全球聚会），耶稣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是“不混淆、不改变、不分割、不分离的。”“不同的本性”是“不会因联合而消失。”“各本性的特质”被视为“得以保存，联合于一个位格和实体之内”。它们并非“分离成为两个位格（个人）”。圣子与圣父同等，同是全能的（约一：3；约五：21，27）、全知的（太十一：27）、同受尊敬（约五：23）、同样在自己有生命（约五：26）、同工（约十：30）、共同拥有（约十六：15），等等。耶稣基督被判处死刑，因为祂声称自己是神的儿子（约十：30，33；太二十六：63-66）。
- **“神作为圣灵”**是圣经中永恒的神，祂住在基督徒的内心和生命中（罗八：9-10；林前六：19-20），也住在教会里（弗二：19-22）。

⁶⁵ 希腊文：charakter tes hupostaseos

有一个有限的例证，就是“太阳”。太阳在本质上是一个物质，却有三种不同的启示方式：太阳作为“火”存在，作为“光”被看见，并且作为“温暖”被感受得到。同样，独一的神圣存有者在耶稣基督里有形有体的显明出来，并且藉着看不见的圣灵被人感受得到。但这是一个很有限的例证，因为它只是展示了不同的启示方式，却没有展示不同的存在方式。

(6) 耶稣基督和圣灵称为“神”。

因为圣父、圣子和圣灵拥有同样的神性，所以耶稣基督称为“*与我们同在的神*”（太一：23），“*神的儿子*”（太二十六：63-64），甚至“*神*”（赛九：6；约一：1；罗九：5；罗二十：28；多二：13；约壹五：20；来一：8-9）。因此，圣灵也称为“*神的灵*”、“*基督的灵*”、“*在你们心里的基督*”（罗八：9-10），甚至“*神*”（徒五：3，5）。

结论。“神的儿子”这个用词只可能是指耶稣基督儿子的名分，而且是没有开端的。耶稣基督在形而上学、本体论、三位一体和永恒的意义上是神的儿子。

11. 耶稣基督自称“人子”。

A. 人作为人子。

在旧约圣经中，“人子”只是指“人”（诗八：4）。它指出人的软弱，并且需要依靠，正如先知以西结那样（结二：1，3，6，8；三：1，3，4，10，17，25等）。

同样：

- “凶恶之子”（撒下三：34）这个用词是指“恶人”
- “外邦人之子”⁶⁶（出十二：43）这个用词是指“外邦人”
- “雷子”⁶⁷（可三：17）这个用词是指“脾气暴躁的男子”
- “唱歌的女子”⁶⁸（传十二：4）这个用词是指“音符”。

B. 基督是人子。

(1) 但七：9-14 中“人子”⁶⁹的描述成为了福音书中弥赛亚的称号（职分或职能的名称）。

除了约十二：34 之外，“人子”⁷⁰这个用词总是*耶稣基督对自己的称呼*。比较一下太二十六：13 和但七：13。只有司提反论到耶稣说：他看见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徒七：56）。没有别的经文提到人们以这个称号来称呼耶稣。此外，启一：13 和启十四：14 用了“人子”的称号论到耶稣作为弥赛亚、救赎和审判的中保的职能。

(2) “人子”的称号有时用来描述耶稣卑微的人性。

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太八：20）、犹太宗教领袖要定祂死罪，外邦人将祂戏弄、鞭打、钉在十字架上（太二十：18-19）。祂三日三夜（三个‘一日一夜’的时间单位的一部分）⁷¹被埋在地里（太十二：40），因为祂“*第三日复活*”。

(3) “人子”的称号有时用来描述耶稣被高举的人性。

人子第三日复活（太二十：19）。祂升天后过了一段很长的时间，祂将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27；太二十四：27，30，44），祂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太二十五：31；太二十六：64）。

(4) “人子”的称号描述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

比较一下赛四十二：1-7；赛四十九：1-8；赛五十二：13 至五十三：12 中的“*耶和华的仆人*”⁷²，祂藉着祂的降生、受死和复活把救恩带给犹太人和外邦人。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十九：10）。祂是“安息日的主”，因此祂也是礼仪律法的主。祂使人脱离律法的奴役（太十二：8）。祂有赦罪的权柄（太九：6）。祂使人脱离罪。祂来到世上是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二十：28）。

(5) “人子”的称号让耶稣能够逐步向犹太人启示祂自己。

如果耶稣基督马上就自称“弥赛亚”，犹太人不会接受祂，因为他们期望的是一位带领他们脱离罗马政府辖制的强大领袖。但犹太人逐渐开始提出疑问：“这人子是谁呢？”（约十二：34）。

今天，耶稣同样向我们发出挑战：“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他是谁的子孙呢？”（太二十二：42）。

⁶⁶ 希伯来文：ben-nekar

⁶⁷ 希腊文：huios brontes

⁶⁸ 希伯来文：benot-ha-shir

⁶⁹ 亚兰文：bar enash = 希伯来文：ben adam

⁷⁰ 希腊文：ho huios tou anthrōpou

⁷¹ 德文：“een etmaal”

⁷² 希伯来文：Ebed JaHWeH